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GS-KJXY-20240104620001000001

征集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供应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中心支公司

合同名称：金昌市金川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S-KCHT-2025-705814

甲方：金昌市金川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中心支公司

合同金额(元)：3813.24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壹拾叁元贰角肆分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甘C8A699-旧车参保	产品	机动车保险服务, 无, 无, 甘C8A699-旧车参保	1	3813.2400	3813.24
合计		(大写)：叁仟捌佰壹拾叁元贰角肆分 (小写)：¥3813.24元				

备注：

二、服务时间、地点

- 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
- 服务地点：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区区政府统办2号楼。

三、验收标准

-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

(一) 争议处理本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二) 合同变更在本合同正常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协议的，须经甲方同意后终止本合同，并注销保单。(三)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适用于甲方、乙方签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单，并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该保单的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合同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四) 本合同一式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联系人: 张育俊

甲方单位名称: 金昌市金川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 13909450500

单位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区区政府统办2号楼

2025年04月10日

乙方(公章):

乙方联系人: 宗鉴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盘旋路支行

银行账号: 27140401040005101

联系电话: 1383058636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抄本)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流水号

保险单号: 6605072025620300001023

被保险人	金昌市金川区文物保护单位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302566439207K			
地址	甘肃省	联系电话	139****0500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甘C8A699	使用性质	非营业党政机关, 事业团体
	发动机号	A040012029	识别代码(车架号)	LSJW26H389S040364
	厂牌型号	荣威CSA7182MB轿车	核定载客	5 人
	排量	1.796(L)	核定载质量	0 千克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玖佰伍拾元整 (¥: 950.00 元) 其中救助基金(0 %) ¥: 0.00 元				
保险期间: 自 2025年04月 10日00时00分起至 2026年04月 10日24时0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	整备质量	1483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2620302566439207K
	当年应缴	¥: 480 元	往年补缴	¥: 48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玖佰捌拾肆元整 (¥: 984.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金昌市金川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特别约定	<p>1、尊敬的顾客: 您本次是通过兼业代理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 代理机构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手续费比例: 4%、金额: 35.85元。联系电话: 95519</p> <p>2、甘肃省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投诉维权热线: 0931-5212375。</p> <p>3、本合同的保险费为950元,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890.23元, 增值税额为59.77元。</p>			
重要提示	<p>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p> <p>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刻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p> <p>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p> <p>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p> <p>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p> <p>6. 投保次日起, 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客服热线、营业网点核对保单及理赔等信息,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联系本公司。</p>			
保险人	<p>公司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长春路西侧5号 金昌市中心支公司</p> <p>客服热线: 95519 网址: www.chinalife-p.com.cn 4008695519</p> <p>邮政编码: 737100 签单日期: 2025年04月10日 保险人签章</p>			

核保: 马筱妍

制单: 胥晓玲

经办: 刘永慧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4-10 11:41:30

保单生成时间: 2025-04-10 16:09:13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抄本)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产品条款: 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

保险单号: 6605212025620300000760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金昌市金川区文物保护所				
车主	金昌市金川区文物保护所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甘C8A699	厂牌型号	荣威CSA7182MB轿车	
	发动机号	A040012029	初次登记日期	2009年09月	VIN码/车架号 LSJW26H389S040364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党政机关, 事业团体	核定载质量 0 千克 核定载客 5 人
承保险别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绝对免赔额0元		0.00	23,360.00		583.85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0.00	3,000,000.00		567.68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		0.00	50,000.00		141.47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0.00	50,000.00元/座*4		345.07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0.00	100,000.00		16.65
附加机动车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0.00	2次		0.00
附加机动车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		0.00	1次		0.00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金昌市金川区文物保护所			
保险费合计:(大写)		壹仟陆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		(¥:	1654.72 元)
保险期间		自 2025年04月11日00时00分 起 至 2026年04月10日24时00分 止			
特别约定	1、尊敬的顾客:您本次是通过兼业代理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代理机构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手续费比例:8%、金额:124.88元。联系电话:95519。 2、家庭自用及非营业车辆从事营业性运输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增加保险费。否则,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本保单载明的增值服务项目仅限本标的车辆使用,服务供应商需由保险人指定。 4、甘肃省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投诉维权热线:0931-6212378。 5、本合同的保险费为1654.72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561.06元,增值税额为93.66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仔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长春路西侧5号 联系电话:95519/4008695519 邮政编码:737100 网址:www.chinalife-p.com.cn 签单日期:2025年04月10日				

核保: 马筱妍

制单: 晋晓玲

经办人: 刘永慧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定场景B）电子保险单

NO.

保险单号：6627022025620300000553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定场景B）》，并按本保险单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本保险单所列主险条款及相关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名称/姓名	金昌市金川区文物保护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	12620302566439207K	
	通讯地址		联系人		
	和邮编		联系电话	13909450500	
车辆信息	车牌号	甘C8A699	出厂日期		
	车架号	LSJW26H389S040364	发动机号	A040012029	
	行驶区域		核定载客人数/被保险人数量	5	
	车辆使用性质	非营业党政机关、事业团体			
驾驶车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团体非营业客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自用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业货车、出租、租赁、城市公交营业客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客运营业客车、特种车、拖拉机； <input type="checkbox"/> 摩托车；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货车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身故保险金、突发急性病身故或猝死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其余责任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场景	驾乘机动车（载明车牌号码）场景				
投保险种		保险责任	每人保险金额（元）	免赔额/给付比例	每人保险费（元）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定场景B）条款		意外身故	CNY200,000.00	/100%	CNY8.00
		意外伤残	CNY200,000.00	/100%	CNY8.00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CNY200,000.00	医疗费用免赔额：300元 医疗费用给付比例：80.0%	CNY15.00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每日给付标准：100.0元 每次事故给付天数：180天 累计给付天数：180天	每次事故免赔天数：3天	CNY6.25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驾乘事故节假日限额翻倍保险条款	节假日驾乘意外身故、伤残	CNY400,000.00	/100.0%	CNY5.60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	超龄人员		/100.0%	CNY2.15	

保险期间	自2025年4月10日零时起，至2025年4月10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伍元整	¥CNY225.00元
保险费交付日期	于2025年4月12日前缴清全部保险费。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仲裁委员会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特别约定	<p>1、本产品仅适用于核载座位数3座及以上的家庭自用车、非营业企业客车、非营业党政机关及事业团体客车、非营业个人客车(不包括摩托车、非机动车、农用运输车、客货两用车、货车、全挂、半挂汽车、专项作业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电瓶车)投保。</p> <p>2、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p> <p>3、本产品驾乘部分按车牌号不记名承保，投保人数须与按该车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简称“行驶证”）所载的核定载人数一致。若投保人数少于行驶证所载的核定载人数，则各项保险金额将按投保人数/行驶证所载的核定人数的比例折算。</p> <p>4、发生保险事故时，驾乘人员人数超过投保核定载客人数，在理赔时按照投保核定载客人数/出险时驾乘人员人数比例给付。（出险时的驾乘人数为包括司机在内的车上全部人数）</p> <p>5、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请于48小时之内报案，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我公司（即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6、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条件的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文件的规定，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以人民币20万元为限；对于被保险人年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以人民币50万元为限。</p> <p>7、本保单对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交通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被保险人已通过其它途径获得的部分医疗费用的补偿后，就剩余部分每次扣除300元的绝对免赔额后，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交通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80%的给付比例给付交通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p> <p>8、本保单对被保险人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实际的住院日数，扣除3天免赔天数后，乘以每日住院生活津贴标准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事故给付天数不超过180天，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180天。</p> <p>9、本产品无责任免除，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至保险责任开始之日止的期间。</p> <p>10、每车每座限投1份，多投无效，多投部分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p> <p>11、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为准。</p> <p>本合同的保险费为225.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212.27元，增值税额为12.73元。</p>	
保险条款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定场景B）条款》《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驾乘事故节假日限额翻倍保险条款》《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	

保险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中心支公司

保险人 盖 章

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长泰路西侧5号

签单日期： 2025年4月10日

销售机构： 金昌市互动一部

销售渠道： 互动

全国统一服务/投诉电话： 95519

贵宾服务专线:40086-95519

网址：www.chinalife-p.com.cn

核保： 自动审核通过

出单员： 胥晓玲

业务人员： 刘永慧

尊敬的客户：请您务必详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特别注意责任免除等内容。投保后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客户服务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我公司。

